附件1

锦屏县2025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改革跨集团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集团教学质量，根据《县教育科技局 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锦教科通〔2023〕20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开展跨集团竞聘工作。为做好本次跨集团竞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跨集团竞聘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信息公开的原则：**全过程做到程序透明、结果公示、信息公开，杜绝暗箱操作，确保群众满意度和公信力。

**坚持统筹兼顾、结构优化的原则：**在保障基本教学需求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学段学科发展、骨干梯队建设、教师个体成长等因素，优化配置。​

二、组织形式

跨集团竞聘具体工作由锦屏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专班按本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本次跨集团竞聘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锦屏县教育局2025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跨集团竞聘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龙政樟 锦屏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龙金梅 锦屏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欧隆藻 锦屏县教育研究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石 秦 锦屏县教育局人事股负责人

谭元勇 锦屏县教育研究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

彭金烈 州人民政府督学

吴寿奎 锦屏县教育局人事股工作员

谢 沙 锦屏县教育局人事股工作员

18个集团总校（园）“县管校聘”工作负责同志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人事股，石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2025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跨集团竞聘的实施工作，谢沙同志为办公室工作员，负责具体聘任工作，所需工作人员临时抽调。2025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跨集团竞聘工作结束后此专班自动解散。

四、跨集团竞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计划跨集团竞聘103个岗位（具体岗位详见附件2）。

五、跨集团竞聘对象及条件

**（一）跨集团竞聘对象：**放弃校内竞聘和集团内竞聘教师及落聘教师。

**（二）跨集团竞聘条件：**

1.公费师范生、三支一扶教师及特岗教师在我县乡镇及村级学校任教满服务年限后可参加乡镇间的跨集团竞聘,工作时间计算截止至 2025年8月10日（外县调入的教师以调动文件行文时间计算）；

3.各学科竞聘教师需提供2024学年教学成绩，择优录取。

**（三）以下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跨集团竞聘。**

1.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等处分，且在处分影响期未满或期满影响聘用的；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3.经查实在网上发布负面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4.近五年来提供虚假材料参加类似考试报名的；

5.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人员；

6.2024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试用期除外）；

7.纪检监察机关反馈意见，有不得调动的其他情形的；

8.2024至2025学年度病假累计超过90天、事假累计超过20天（由教师所在学校出具证明）；

9.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工作程序

跨集团竞聘工作按照公布方案、报名、条件审核、竞聘成绩、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公布方案。**

锦屏县教育局2025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跨集团竞聘工作专班在“锦屏杉乡教育”公众号公开发布跨集团竞聘工作信息。

**（二）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14：00—18：00；8月16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2.报名地点：锦屏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县教育局四楼）。

3.报名要求：

（1）填写《锦屏县2025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跨集团竞聘教师报名表》（附件2）一份。报名表请竞聘教师在“锦屏杉乡教育”微信公众号下载，统一用A4纸打印，或到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领取并按要求填写。每名报考教师限报考一个职位，报名表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清楚，如填写错误或填写虚假信息，责任自负。委托他人报名的必须持有委托人签名且按手印的委托书，并视同报考教师本人填写，填写错误或虚假信息，责任由本人承担。如提供材料与报考岗位所需条件和要求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教师本人自行承担。

（2）报名教师须提供相关材料。

（3）凡报名教师须经所在集团总校（园）审核签字，并签署“同意报名”方能参加，同时签署《诚信竞聘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

由锦屏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专班组织空岗学校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和填报职位所需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核准。

**（四）竞聘方式。**

1.本次竞聘形式主要采取计算2024年个人综合考核情况与2024学年教育教学能力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根据参加竞聘教师提供材料，由锦屏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专班负责组织人员计算得分，择优聘用。

七、竞聘成绩计算办法

参加竞聘的教师的个人综合年度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评分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年度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评分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一）个人综合年度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计算方式：

 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计90分；

2.年度考核优秀，计10分。

个人综合年度考核总分为以上两项分数合计得分。例如：李某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并且为优秀等次，年度考核情况得分：90+10=100分。

**（二）教育教学能力评分范围。**

教学成绩：根据2024学年两次期末统考统改成绩计算。

**（三）教育教学能力评分按百分制计算。**计算方式为：

1.成绩基础分（80分）。

竞聘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师以参加县级以上优质课比赛成绩或辅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县级以上成绩核定（国家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州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县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三等奖0.3分。注：同一奖项以最高奖项加分，不能重复计算加分）；

竞聘其他学科教师以近两年教学成绩超县人均分或提升率核定。

2.成绩提升加分（不设上限）。

以超县人均分参加竞聘的教师按照以下第一种方法计算加分；以教学成绩提升率参加竞聘的教师按照以下第二种方法计算加分。（参加音乐、美术、体育学科竞聘的教师不计算该项分值）

（1）超县人均加分计算。计算方式：超县人均分加分=本人人均分-县人均分。如：县人均分70分，该教师教学成绩人均分为75分，则用75-70=5分，计5分。（保留两位小数）

（2）提升率提升加分计算。计算方式：提升率提升得分=（本期本人成绩/本期县人均分×100%-上期本人成绩/上期县人均分×100%-5%）×100。如：2023年秋季学期该教师本人成绩30分，县人均分50分；2024年春季学期该教师本人成绩40分，县人均分50分。该教师提升率提升得分=（40/50×100%-30/50×100%-5%）×100（保留两位小数）。

**（四）综合成绩计算。**

竞聘教师综合成绩=2024年个人综合年度考核成绩×40%+教育教学能力评分成绩×60%。

八、公示与聘用。

**（一）确定拟聘对象。**按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确定拟聘对象。

**（二）**对确定的拟聘对象在拟聘学校和“锦屏杉乡教育”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把竞聘材料报县“县管校聘”专班备案。

九、纪律要求

本次跨集团竞聘工作由锦屏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专班组织实施。跨集团竞聘工作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策规定、条件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把关，严守纪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发生，全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参选人员、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十、本实施方案由锦屏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7222102 （锦屏县2025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跨集团竞聘工作专班办公室）

锦屏县教育局

2025年8月15日